



中国企业文化研究院·文库·教材类

供销员法律知识必备

徐学鹿 姚潇瀛 刘 影 王苏华 编



兵器工业出版社

企业供销人员教学丛书

供销员法律知识必备

徐学鹿 姚潇瀛 刘 影 王苏华 编

兵器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049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为企业供销人员编写的一本法律读物。全书以合同法(包括经济合同、技术合同、涉外经济合同)为中心,详尽地解答了企业供销人员在业务活动中可能碰到的法律问题,对与供销业务有密切联系的企业、税收、市场管理、商标、广告、经济诉讼与仲裁等方面的法律问题也一并予以阐述。全书理论联系实际,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融理论于具体案例之中,是广大企业供销人员必备的法律指南。

供销员法律知识必备

徐学鹿 姚清潭 刘 影 王苏华 编

兵器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昌平县百善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625 字数: 196千字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5000 定价: 6.00元

ISBN 7-80038-534-5/F·39

编写说明

本书是受中国企业文化研究院委托，由北京商学院经济法系部分教师编写的。

撰稿人（按章节顺序）有：

姚潇瀛（第一章、第二章）

刘影（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

王苏华（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

全书由徐学鹿副教授审校、定稿。

编者

1992年6月

1998/05

目 录

第一章 供销员经济法律知识必备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二章 供销员企业法律知识必备	(12)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2)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4)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28)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34)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39)
第六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51)
第七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56)
第八节 公司法律制度	(58)
第三章 供销员经济合同法律知识必备	(67)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6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	(6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7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变更和解除	(82)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3)
第六节 无效经济合同	(104)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12)
第八节 经济合同中的购销合同	(115)
第四章 供销员涉外经济合同法律知识必备	(128)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12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31)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与终止	(136)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139)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42)
第五章	供销员技术合同法律知识必备	(146)
第一节	技术合同与技术合同法	(146)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变更与解除	(148)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和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151)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与纠纷的解决	(153)
第五节	技术开发合同	(154)
第六节	技术转让合同	(156)
第七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59)
第六章	供销员税收法律知识必备	(161)
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概念	(161)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162)
第三节	税法种类及其分类	(165)
第四节	税收管理制度	(169)
第五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173)
第七章	供销员商标与广告法律知识必备	(177)
第一节	商标法律制度	(177)
第二节	广告法律制度	(184)
第八章	供销员市场管理法律知识必备	(190)
第一节	市场管理法概述	(190)
第二节	价格法律制度	(191)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95)
第四节	消费者利益保护法律制度	(198)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02)
第九章	供销员经济仲裁法律知识必备	(206)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206)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	(207)
第三节	技术合同仲裁	(213)
第四节	涉外经济仲裁	(214)
第十章	供销员经济审判法律知识必备	(219)
第一节	经济审判概述	(219)

第二节	经济审判机构	(221)
第三节	经济审判机构的管辖	(224)
第四节	诉讼参加人	(227)
第五节	经济审判的一般程序	(231)

第一章 供销员经济法律知识必备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是对经济法本质属性的抽象总结，反映着经济法的内涵与外延，是供销员学习经济法律知识，研究和运用经济法律规范的思维基点和科学前提。

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中，经济法的概念不同。这反映经济法是一种历史产物，它在一定历史阶段为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而产生，又随着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变化而历史性地发展变化，具有不同的性质、内容、形式与特征。

用来直接调整经济关系、规范经济行为的法律规范，自古有之。在古代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调整经济关系、规范经济行为的法律规定就存在于诸法合一的法典之中，但那时并没有经济法这一概念，也没有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存在。

1755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1842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一书中也采用了“经济法”的概念，并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1906年德国学者奥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一书中使用“经济法”概念来说明世界各国有关经济的各种法律。这样，“经济法”这一概念被历史性地提出来，并在以后为各国学者所普遍接受和广泛使用。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从自由竞争向垄断过渡阶段，并逐渐发展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垄断的产生、危机

和战争的爆发，提出了运用国家权力干预经济的客观需要。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于1919年制定的《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第一次在世界立法史上的立法文件中正式使用“经济法”一词。资本主义国家制定的战时经济法、危机对策法、反垄断法，突破了传统民商法的原则与范围，从而产生了一个新的法律部门。从本质上说，资本主义经济法就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市场机制基础之上，调整国家权力干预经济活动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之总称，它与民商法相配合，调整商品经济关系，保障和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随着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和经济的发展而创立的。从本质上说，社会主义的经济法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之上，调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之总称，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工具。前苏联的经济立法比较完善，而捷克斯洛伐克于1964年颁布的《经济法典》更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典范。该《经济法典》规定：“经济法是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这是世界上唯一的经济法概念的立法定义，是经济法史上的一个创举，对经济法概念的研究有重大影响。

我国的经济法是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创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而产生，并逐渐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我国经济法就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之上，调整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之总称。这一概念揭示了我国经济法的本质属性，表明经济法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之上，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产生而新创立的独立的法律部门，表明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与其它法律部门有根本性的区别。改革开放20年来，我国制定并实施了几十部经济法律、几百部经济法规和上万件地方性经济法规，初步建立了我国经济法的体系，为经济体

制改革做出了巨大贡献，并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外在保障与规范。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调整的一定范围的特定经济关系。经济法并不调整一个社会的全部的经济关系，而是与民法等法律部门相互协调，共同调整不同经济关系构成的经济关系有机整体，实现为经济关系提供调整规则，为经济活动提供行为规范的功能。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国家中，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同。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客观存在，却是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学作为独立的法律学科存在的决定性客观基础。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尚无立法上的规定和学术上的统一结论。但供销员学习和运用经济法知识，必须对我国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范围有基本的了解。我们认为，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结成的经济关系体系。

1.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指人们对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根据经济管理关系所涉及的范围不同，可以划分为互相有密切联系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

(1)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即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根据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划分为宏观国内经济管理关系和宏观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前者，如国家机关上下级之间、国家机关与国内经济组织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如国家机关与涉外经济组织或其他涉外经营者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2) 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即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根据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划分为微观国内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前者，如国内经济组织内部上下级组织之间、各

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如涉外经济组织内部上下级组织之间、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2. 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协作关系指人们在经济活动中基于相互合作而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根据经济协作关系所涉及的范围不同，可以划分为互相有密切联系的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经济协作关系。

(1) 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即经济组织外部的经济协作关系。根据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划分为宏观国内经济协作关系和宏观涉外经济协作关系。前者，如国内的经济组织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部门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如国内经济组织与外国经济组织或其他外国经营者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2) 微观经济协作关系，即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协作关系。根据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划分为微观国内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涉外经济协作关系。前者，如国内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相互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如涉外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相互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由经济法统一调整，既有利于加强经济管理，又有利于开展经济协作，实现宏观上管住管好，微观上放开放活，保障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就是人们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而结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理解这一概念应

把握住以下几点：

1.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而不是经济关系本身

经济关系是社会物质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本身并不具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内容。经济法律关系是权利义务关系，属于法律范畴。只有在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规定经济关系参加者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时，才产生了经济法律关系，即经济关系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所以，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而不是经济关系本身。

2. 经济法律关系为经济关系所决定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经济法律关系的性质、种类、内容、特征都是由经济法调整的客观对象，即经济关系的性质、种类、内容、特征所决定的。如经济法调整具有管理隶属性的经济管理关系，就有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并具有命令与服从的单方面意志、主体法律地位不平等的特征；经济法调整具有平等协作性的经济协作关系，就有经济协作法律关系，并具有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特征。

3. 经济法律关系以经济法的存在为自身存在的前提

权利和义务是法律的特有范畴和主要内容。经济关系只有通过经济法的确认和调整才能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具有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内容。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律关系就不可能产生、存在。

4.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5. 经济法律关系的全部法律意义在于解决法律问题

经济法律关系的全部法律意义在于解决下列法律问题：谁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必须具备什么法定条件才能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经济法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后享有什么经济权利，承担什么经济义务；经济法主体怎样才能正确行使经

济权利，严格履行经济义务；经济法主体如果不正确行使经济权利，不严格履行经济义务，将承担什么违法责任，受到什么法律制裁。经济法通过解决这些法律问题来规范人们的经济活动，调整经济关系，建立并维护经济秩序的。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组成经济法律关系所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任何一项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三要素构成的。这三要素紧密联系缺一不可，共同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其中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及其经济活动的存在是经济法律关系存在的决定性前提，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经济权利的享有者、经济义务的承担者，是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占有者、使用者、处分者和法律行为的实施者；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存在和进行经济活动的客观物质基础，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是联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纽带。可见，上述三要素是相互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任何一个要素，也不再是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

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照经济法的规定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必须有两个以上的主体，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在大多数的经济法律关系中，一方主体既为权利主体，同时也是义务主体。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取得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是由经济法规定，由法定机构依照法定程序赋予的。只有具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才能参加经济

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是否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是衡量经济法律行为、经济法律关系是否有效的标准之一。凡是不具有合法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所为的法律行为，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关系都是无效的。

根据我国经济法的有关规定，要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①法定程序条件。必须经法定批准机关依法批准后，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核准登记手续。②财产条件。必须有独立的财产，享有财产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作为开展经济活动、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物质基础。③组织条件。必须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主体进行经济活动，对内进行管理。④能力条件。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参加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开展经济管理活动和经济协作活动。以自己的名义在人民法院参加诉讼活动，承担自身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根据我国经济法的规定，具备取得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法定条件，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1) 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负有经济管理职责的机关。经济管理机关行使国家的经济职能，具体负责国民经济的领导、组织、管理工作，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成为经济法主体。

(2) 社会组织，指经法定程序成立，实行独立核算或预算，拥有独立的财产权或经营管理权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中企业是最广泛、最普遍的经济法主体。

(3) 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或下属单位，如企业的分支机构、职能科室、车间班组等，在参加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和经济协作法律关系时，成为经济法主体。

(4) 其他合法经营者，如城乡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专业户等。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所承担的经济义务。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是相对应的两个法律范畴，相互矛盾、相互统一、相互依赖。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的权利就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承担一定的义务就应享有一定权利，履行义务是实现权利的必要前提。

2. 经济权利

(1) 经济权利的概念。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具有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实现自身的经济权益的资格。经济权利的涵义包括：①在经济法规定的范围内，享有经济权利的主体，有权根据自己的经济意志进行经济活动，有权抑制侵犯其经济权益的行为；②在经济法规定的范围内，享有经济权利的主体，有权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或抑止一定行为，以保证实现或不影响实现权利主体的经济意志和经济利益；③在经济法规定的范围内，享有经济权利的主体，由于他人的行为而使其经济权益不能实现或受到侵害时，有权请求国家有关机关给予法律保护。

(2) 经济权利的种类。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依法分别享有下列经济权利：①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构在实现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职能时所依法享有的权利。具体包括计划权、协调权、监督权、命令权、任免权、批准权、撤销权等职权。②财产所有权，是指财产所有人依法对所有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③经营管理权，是经营管理者依法对所有者的财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我国经济法所规定的经营管理权主要是指国家授予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产权。④请求权，是指经济法主体为了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纠纷时，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要求

有关国家机关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具体包括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请仲裁权、经济诉讼权。

3. 经济义务

(1) 经济义务的概念。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必须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 以实现其他主体经济权益的责任。经济义务的涵义包括: ①承担经济义务的主体必须依法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 以保证国家利益和权利主体的权益得到实现; ②承担经济义务的主体必须履行的经济义务限制在经济法规定或经济合同约定的范围以内; ③承担经济义务的主体如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经济义务, 会受到国家强制力的约束, 受到法律制裁。

(2) 经济义务的种类。经济义务由经济法具体规定或由经济合同具体约定。概括起来, 经济法主体承担的经济义务包括: ①必须贯彻国家的经济方针和经济政策; ②必须遵守国家的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 ③必须履行经济管理职责, 完成国家计划; ④必须严格履行经济合同; ⑤必须依法纳税; ⑥不得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

五、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是指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所承担的经济义务共同指向的客观对象。它是经济法主体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实现经济目的的物质基础。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1) 财物。指由人类所能控制和支配、具有经济价值、为经济法所允许, 用于生产、消费、分配、交换的财物, 包括货币和有价值证券, 包括物质财产。

(2) 行为。指经济法主体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进行的经济活动, 包括完成一定工作和履行一定劳务。

(3) 工业产权。指人类脑力劳动所创造出来的具有经济价值受法律保护的智力成果, 包括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权等。

六、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终止和法律事实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由于经济法所确认的一定客观情况的存在，使特定的经济法主体之间结成了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已经存在的经济法律关系，由于经济法所确认的一定客观情况的出现而引起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内容的变化。这种变更，可以是一个或两个构成要素发生变化的部分变更，也可以是所有构成要素都发生变化的全部变更。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它可以是权利主体实现了经济权利，义务主体履行了经济义务而正常终止，也可以是因经济法规定的情况而非正常终止。

2.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所确认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终止的客观情况。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只是经济法律关系存在的客观前提，法律事实的存在才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终止的直接原因。法律事实依照是否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可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

(1) 事件。是指不以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又可分为地震、海啸、雨灾等自然事件和战争、动乱、罢工等社会事件。

(2) 行为。是指以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经济合法行为是指符合经济法的規定，受到经济法的保护，能发生当事人所预期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而经济违法行为则是指不符合经济法的規定，不受法律保护反而要受到法律制裁的行为。